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部署的要求，需对诸暨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集中梳理排查。

据此，市司法局对诸暨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对各部门上报的修改意见进行初步核对，形成《诸暨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起草过程

我局于2024年9月起草完成现行有效的需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以下简称“清理目录”）的初步梳理。2024年9月9日-12日，第一次向26个部门征求意见并汇总各起草部门对相关文件的清理意见，结合实际形成《诸暨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目录共有文件10件，停止执行的文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